**《证明材料》样本**

广昌县教师选调工作领导小组：

 老师，系正式在编在岗教师，经研究同意该教师参加广昌县2017年县城学校选调乡镇中小学教师的报名考试。

**一、该教师基本情况**

1.该教师(师德情况)： ；

2. 该教师身份证号： （附身份证复印件），于 年 月毕业于 学校， 学历（附毕业证书复印件）；

3. 该教师具有 教师资格证（附教师资格证复印件）；

4. 该教师在农村学校任教 年，其工作简历（附工资情况登记表/AB卡复印件）：

从 年 月到 年 月（分配 借用）在 学校任教；

从 年 月到 年 月（分配 借用）在 学校任教；

从 年 月到 年 月（分配 借用）在 学校任教；

从 年 月到 年 月（分配 借用）在 学校任教；

从 年 月到 年 月（分配 借用）在 学校任教；

从 年 月到 年 月（分配 借用）在 学校任教；

从 年 月到 年 月（分配 借用）在 学校任教；

5. 该教师 违反计划生育政策； 受到党纪、政纪处分；近三年 擅自离岗行为；本年度（2016-2017） 连续旷工15日和累计旷工超过30日的现象，年度综合考核在本校排名 最后现象； 其它不得选调情形（没有相关内容的填“无”）。

**二、该教师综合加分情况**

1.该教师当前在农村 学校任教，其配偶 老师在农村 学校任教，根据《广昌县2017年县城中小学公开选调教师公告》综合加分规定，可加 分（此项不符则不能加分） 。

2.该教师当前在农村学校连续工作 年，根据《广昌县2017年县城中小学公开选调教师公告》综合加分规定， 年×  **=** 分。

（当前借用人员报考需填写以下内容）

 编制学校（盖章）： 借用学校（盖章）：

 编制学校校长签字： 借用学校校长签字:

 2017年 月 日 2017年 月 日

**（注：本证明材料由编制学校填写，借用人员还需借用单位同时审核确认。所有证明内容必须真实，否则将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，并取消报考人员报考资格）**